

三轮货车侧翻，货物散落一地 警民帮助司机解困



本报通讯员摄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明山 记者 唐慧）近日，一辆厢式三轮货车不慎侧翻，车上货物散落一地，司机被困驾驶室。市公安交警二大队执勤民警发现后，救出司机，又和过路热心群众一起帮忙捡拾货物，并合力将侧翻的货车扶正（左图）。

9月10日上午10点左右，一辆厢式三轮货车在经过沧州经济开发区南绕城与经八路路口拐弯时，由于车速较快侧翻，车厢里装载的啤酒、饮料等货物掉落在车道上，影响了过往车辆通行。正在路口执勤的市公安交警支

队二大队开发区交警中队民警宋军、刘亮看到后，立即跑上前去，将被困驾驶室的司机救出。司机只有胳膊轻微擦伤，并无大碍。

民警刘亮指挥交通，防止二次事故发生。民警宋军招呼路过群众一起将路上的货物逐一捡起堆放到路旁，并合力将三轮货车扶正后推到安全位置。民警和群众将散落的货物整理好，放到三轮货车的车厢里。

随后，宋军、刘亮又找来工具将路面上散落的碎啤酒瓶等遗留物清理干净。

“货拉拉”变“客车”违法载人 司机被依法扣分并罚款

本报讯（通讯员 孔大龙 孙明明 记者 张楠）5名外地骑友为省钱，竟乘坐货车去天津。近日，沧县交警大队民警查获了这辆违法载人的货车，并依法对司机作出处罚。

9月10日中午，沧县交警大队五中队民警在沧乐线沧县段执勤时，对一辆贴有“货拉拉”标识的白色轻型封闭货车进行检查。民警发现，这辆车的车厢

里拉的不是货物，竟然是5个人。这些人坐在车厢里，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民警询问得知，当日，“货拉拉”货车司机刘某在某平台接到拉货订单，很快到了雇主指定的地点。这时，他才知道自己要拉的竟是5个人。5个人自称是“骑友”，从南京一路骑行去天津。到了山东后，由于身体疲劳，5人决定乘车去天津，并将自行车托运。5人商量

后，觉得打车不如叫“货拉拉”便宜，便在某平台下了订单。刘某了解情况后，觉得他驾驶的是封闭式货车，外边看不见车厢里的情况，便心存侥幸拉着5人上路。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沧县警方对刘某驾驶货车载客的违法行为作出驾驶证记3分、罚款500元的处罚。

海兴一女子离婚后欠前夫钱不还

法官讲“情”促双方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 吕景新 张利娜 记者 张楠）近日，海兴县人民法院受理一起由离婚引起的执行案件。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男子小刚（化名）与女子小芳（化名）经人介绍相识相恋，于2011年10月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并在次年生下一子。

由于婚前接触较少，相互间缺乏必要的了解，也没有深厚的感情基础，两人结婚后经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另外，小刚因工作原因常年不在家，小芳独自照顾孩子，也使双方矛盾日益加深。最终双方感情破裂，闹得对簿公堂。

海兴县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

后，依法判决：两人离婚，小芳给付小刚各项费用共计13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因小芳始终不履行给付义务，小刚为此向海兴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行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向小芳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对小芳名下财产进行网络查控，发现她的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执行法官在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时了解到，双方有很多的财产还没有分割，遂按照生效判决对双方财产进行了梳理。

经核算，被执行人小芳还需偿还小刚6万余元。小芳离婚后独自一人带着孩子生活，微薄的工资也仅够母子日常开销，无法正常履行偿还义务。案件至此

陷入僵局。

今年8月的一天，小刚向海兴县人民法院提供了小芳的住所信息。考虑到小芳的实际情况，执行法官决定对双方进行调解。

随后，执行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寻求最佳的解决方式。在执行法官耐心劝说下，小刚体谅小芳独自生活的不易。

最终，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小芳于今年8月25日偿还小刚2万元；今年10月25日偿还1万元；剩余部分分期履行，每月25日之前偿还500元。

至此，这起离婚引发的执行案件顺利执结。

开着借来的车发生事故，谁来担责

东光法院判决：三方共同赔偿

本报通讯员 于晓晴 本报记者 张楠

近日，东光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一审判决3被告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无证驾驶借来的车 发生事故被告上法庭

2022年2月，东光的王某借用某公司车辆外出。途中，他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事故另一方李某受伤。

事故发生后，经交管部门认定，王某无证驾驶机动车，在转弯时处理情况不当，并弃车逃逸，负事故全部责任。

事后，李某为赔偿事宜向东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和出借车辆的某公司以及肇事车辆投保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合计16万余元。

法官作出判决 3被告共同赔偿

在东光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主审法官经过审理认定：被告王某无证驾驶机动车并被交警部门认定为弃车逃逸，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被告某公司将车辆借给没有驾驶证的王某，存在一定的过错，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王某被认定为弃车逃逸，属于机动车商业险免责事由。

日前，东光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原告损失首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保险限额内承担，超出交强险部分由王某赔偿60%，某公司赔偿40%。原告共获赔偿14万余元。东光县人民法院判决后，当事人均未上诉。

出借车辆有风险 车主需谨慎

东光县人民法院法官说，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借用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实际使用人承担。如果机动车所有人有过错的，机动车所有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案中，某公司将公司的车辆借给王某。王某在车辆使用过程发生交通事故，并负全部责任，应承担赔偿责任。车辆所有人某公司对车辆疏于管理，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官提醒：出借车辆有风险，车主需谨慎。每个人对自己的车辆都负有管理义务，即便将车出借他人，也不能免除其责任。



三人盗窃摩托车 民警将他们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程白银 记者 唐慧）近日，吴桥警方抓获3名盗窃摩托车的男子。

近日，吴桥县公安局接到男子柴某报案。柴某称，自己停放在吴桥县火车站附近的一辆摩托车被偷了。

吴桥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三中队民警了解情况后，及时对案件展开调查，最终掌握了涉嫌盗窃的3名男子的身份。随即，民警对3人展开抓捕。

最终，民警将3名盗窃嫌疑人抓获归案，并将被盗摩托车成功追回。

探望岳母，挺好 酒后驾驶，不该

本报讯（通讯员 孔大龙 孙明明 记者 张楠）听说岳母生病住院，一男子竟酒后驾车前往看望。近日，盐山交警大队民警将他查获，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

9月6日晚，盐山交警大队黑牛王中队在盐山县常惠线韩桥村附近设卡，开展酒醉驾整治行动。当日22时29分，薛某驾驶汽车驶入检查区。民警第一时间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他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薛某体内酒精含量为4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薛某承认自己喝了两瓶啤酒。他说他常年在外打工，刚刚返回家中。当晚得知岳母在医院住院，他急着开车到医院看望。他表示自己有特殊情况，希望交警能“照顾”一下。

民警对薛某的错误想法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告诫他无论发生任何事都不能成为酒后驾车的理由。

据此，盐山警方依法对薛某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